

# 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文件

深绿建协〔2024〕89号

## 关于征集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委的公告

为完善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加强职称评审管理，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公开征集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集评审委员的专业范围

绿色建筑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建筑咨询、房地产开发、绿色建材、绿色施工、绿色运营、检测服务、建筑节能、建筑管理等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各节点相关专业。

### 二、征集评审委员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

得优良业绩。

（四）现从事绿色建筑或建筑节能相关工作，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深厚的专业基础和绿色建筑或建筑节能实践经验。

（五）正高级评审委员要求：

担任正高级评委需具备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业绩显著，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

（六）除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公务员）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 三、评审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评审委员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1、对职称评审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申报者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权、表决权。
- 3、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评审委员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2、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3、没有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4、评委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5、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委员征集方式**

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初步遴选，通过后在专家登记入库系统注册登记，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同意后，汇总专家库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核准备案。批准入库的评委不进行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评委会组建单位有权对专家库中已不符合入库专家要求、不能履行职责等情况评审专家进行调整。

#### **五、其他要求**

1、符合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征集条件的人员填写《评委会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表》后，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及职称证书、评审表和业绩等佐证材料发至邮箱：[szlx003@vip.126.com](mailto:szlx003@vip.126.com)。

2、每名专家加入深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超过3个评委

会，如已超过数量，无法申请。

3、征集截止时间：2025年3月30日18:00前。

4、联系人：高工、马工，联系电话：0755-23931865。

联系地址：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502室。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入库  
人员推荐表

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

2024年12月24日

